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）

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：

本公司湖北彝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荆州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加厚高强度地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彝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1、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，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。

2、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3、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，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湖北彝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韩梁

投标时间：2024年4月11日